

山东中医药大学

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校字〔2021〕56号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部署安排，落实《关于加快山东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6号）、《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动山东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鲁教高字〔2021〕2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医学教育高质量发展、传承创新发展，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医学教育人才培养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实施医学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八大计划”。深入推进学校教育事业的改革创新，形成更高水平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教学体系和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努力打造一流医学教育，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医药学科筑峰计划

1.做大做强中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学科。依托高水平学科建设计划，支持中医基础理论等基础类、经典类优势学科方向的发展，夯实学术引领地位；加强解剖、生理、生化、病理等基础医学学科建设；强化中医外治学等特色学科方向建设，巩固行业影响力。力争1-3个学科进入国家一流学科或学科评估A等级行列。（牵头部门：发展规划处（医院管理处））

2.推进医药交叉学科建设。促进医药学科与文科、理工科等的融合发展，力争在医药人工智能、外治新材料、眼视光医学、临床医学等领域产出一批标志性成果，助力我省医药关键技术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重大疫情防控中医药理论创新与临床救治基地，强化中医药协同创新中心和中医药经典理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争创中医药经典理论与前沿交叉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支持生物医学工程等新兴、交叉学科申报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牵头部门：发展规划处（医院管理处））

（二）实施一流本科教育建设计划

3.优化专业结构。保持或适度缩减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围绕新医科建设，强化中医药传统优势专业，发展中医骨伤科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养生学、中药资源与开发等特色专业。推进交叉学科专业建设，体现“中医药+”和“+中医药”特色；大力推进临床医学、康复治疗学、中药学等专业认证。（牵头部门：教务处）

4.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依托优势学科，选拔优秀学生，集中优势资源，分别在中医学、中医骨伤科学、中药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临床医学等专业开设扁鹊班、华佗班、凤梧班、仓公班、钱乙班等教改实验班，培养中医药拔尖传承创新人才。（牵头部门：教务处）

5.打造一流本科课程。加大教学团队建设和示范力度，推进教学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改革考核方法，探索“经典+方药+临证”的中医特色整合课程，建成一批一流本科课程，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发挥文化育人功能，构建具有中医药特色的课程思政教育体系；将中医药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护理学专业必修课程，强化学生中医思维培养。（牵头部门：教务处）

6.强化中医经典教学。建设山东省中医经典教学研究中心，加大中医“四大经典”和传统文化类课程教学研究、师资培训；提高中医经典课程和传统文化课程比重，2022年起，中医学类专业全面参加全国中医经典能力等级考试。（牵头部门：教务处）

7.强化实践教学。扎实稳妥推进医学类专业床边教学模式改革；建立临床课程联盟，共同开展临床课程建设。实施统一培养方案、统一教学计划、统一考核评价、统一质量监控、统一教学管理的“五统一”的临床教学管理模式，确保床边教学质量。（牵头部门：教务处）

8.加强学生学业管理。落实学业预警制度，引导学生主动学习，提升自主学习能力；建立“三段式”医学专业综合考试。全面推行本科生导师制；实施优秀本科生传承项目，聘任名老中医药专家担任传承导师。将本科带教作为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考核验收指标。（牵头部门：教务处）

（三）实施高层次人才提质创新计划

9.扩大医学研究生招生规模。招生计划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等倾斜；逐

步扩大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比例，开展“优秀推免生直攻博”“硕博连读”等招生改革工作。（牵头部门：研究生处）

10.开展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改革试点。争取上级部门支持，设置专项招生计划，吸引一批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毕业生攻读中医类研究生专业学位；力争开展八年制中西医结合教育试点，探索中西医结合儿科、中西医结合妇科等人才培养。（牵头部门：研究生处）

11.深化“5+3”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完善本硕一体化培养方案，建立本硕转段淘汰机制，推动本科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有效衔接。（牵头部门：研究生处）

12.加强研究生教育内涵建设。完善医学研究生教育评价标准和学位授予标准，严格过程管理；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鼓励支持研究生参加各层次学术交流，设立研究生海外交流专项经费，支持学生海外学习交流。（牵头部门：研究生处）

（四）实施教师队伍引育计划

13.完善人才引育共享机制。加大对解剖、生理、生化、病理等基础学科以及精神病学、传染病学等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

吸纳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名中医药专家、中医专特长人才进入课堂，畅通行业企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从教渠道；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通过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开展博士后研究、在职进修、公派出国留学、国际国内访学等多种渠道，不断提高知识结构和学术水平；支持医学基础课程教师上临床、临床教师讲经典，建设经典和临床融合型师资队伍。

（牵头部门：人事处）

14.建立高水平师资培训体系。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健全教师发展中心，构建分类培养体系，重点培育一批省级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着力打造基础与临床融合的教学团队；定期走进中小学校园开展中医文化科普教育。（牵头部门：教师发展中心）

（五）实施医教协同校院一体化建设计划

15.强化各附属医院中医临床教学职能，完善附属医院考核评价机制，将教学工作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纳入附属医院绩效考核，作为医务人员职称晋升、工作考评和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建设一批省级临床教学培训中心，争创国家级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支持直

属附属医学院申报临床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促进中西医结合发展。（牵头部门：发展规划处（医院管理处））

16. 加强医学临床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完善基地建设准入制度，定期开展评估，对达不到建设标准的单位撤销其临床教学基地资格；到 2023 年，附属医院建成覆盖主要临床科室的教学门诊。（牵头部门：教务处）

（六）实施医学教育质量文化塑造计划

17. 完善医学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构建以高等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为基础，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中医药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以中医经典理论、辨证思维、临床能力和工作实绩为重点，构建医学人才评价标准。（牵头部门：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

18. 加强医学教育质量评价应用。将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专业认证结果等纳入学校、医院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 3 年低于 50%的本科专业，减少招生计划。（牵头部门：教务处、研究生处、发展规划处（医院管理处））

（七）实施国际多元交流与合作计划

19.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日、韩、东盟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机构交流合作，开展高水平中医药国际学术交流；支持中青年教师到日、韩、东盟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访学交流，攻读学历学位；建设山东中医药大学国际远程学习系统，提供高质量中医药教育培训服务；发挥国际眼科与视光医学院对学校国际化办学工作的辐射引领作用，加大中医药拔尖创新人才国际联合培养，助力学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更高质量建设发展。（牵头部门：国际交流合作处）

（八）实施医药科技创新计划

20. 加快推进中医药科研创新。以中医药经典理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医疗机构院内制剂研发平台、中医优势病种临床基础研究平台等为重点，建设高层次中医药科研创新平台。（牵头部门：科研处）

21. 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改革科技成果培育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探索形成基于“科研质量、效益与贡献”三个维度的科研评价制度体系，加强高质量科研成果转化

移转化平台、机制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牵头部门：科研处)

22. 支持附属医院争创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研究分中心、国家中医循证医学研究中心，遴选组建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在重大疑难疾病防治、重大传染病防控、创新药物研发、中医诊疗关键技术装备研发等领域开展联合研究，形成一批创新成果，对全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形成示范引领。(牵头部门：科研处)

三、组织保障

1.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实际制定具体配套措施，研究推进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健全完善督查协调机制，强化对细则实施情况的评估和跟踪监测，对执行不到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完善投入保障机制。积极拓宽收入来源渠道，加大经费保障力度。预算安排围绕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统筹考虑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构建、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高水平学科建设事业发展，加强国家“双一流”建设，实现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建设“全方位、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促进资产科学配置、有效使用，确保经费使用效益的最大化。